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滕用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上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1,523,522.01	985,717,529.02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467,632.81	797,274,247.75	-0.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36,717.38	35.88%	553,915,721.69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0,639.21	921.67%	6,333,385.06	-6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4,809.59	306.35%	4,457,693.44	-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34,235.46	-18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931.25%	0.0448	-6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931.25%	0.0448	-6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78%	0.80%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17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39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31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836.10	
合计	1,875,69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23.62%	33,400,000	33,400,000	质押	16,000,00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11.17%	15,800,000	15,80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00,000	15,000,000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10.61%	15,000,000	15,000,000		
郑永江	境内自然人	1.17%	1,660,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476,6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359,89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6%	1,356,413			
倪红玲	境内自然人	0.72%	1,020,00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71%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永江	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476,698	人民币普通股	1,476,69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9,8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89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6,413	人民币普通股	1,356,413
倪红玲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杨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吴晓	749,437	人民币普通股	749,437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睿添富金股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80,624	人民币普通股	680,624
冯斯琦	667,328	人民币普通股	667,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和滕用严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东山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东山腾新新建年产三万吨速冻鱼糜及速冻肉制品项目已于2014年4月底开始试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产量8,067吨。

2、浙江鱼极扩产技改及销售情况:浙江鱼极于2014年4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新增两条生产线已按计划于8月底投入使用。自2014年4月至本报告期末,浙江鱼极累计完成产量1,000吨,实现销售收入2,445万元,其中9月单月完成产量48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69%,三季度单季实现销售收入1,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7%。目前,鱼极产品已进入沃尔玛、永辉、易初莲花、新华都、家乐福、广州百佳、广州家广、上海联家、上海新易、上海易买得、安徽乐成、华润万家、联华、悦家、乐购、欧尚等连锁超市系统。

3、电子商务平台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在天猫、一号店、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开设了旗舰店,目前在同类目中的经营数据处于领先地位。目前电子商务业务的工作重点更多在于团队服务能力的强化、产品品牌的推广、目标消费者的引导,尚未给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大的贡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订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公司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2012年02月20日	三年	正在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2年10月11日	三年	正在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如果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上述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2.60%	至	-11.1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	至	3,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5.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行业扩产致使竞争加剧,毛利率达不到预期;2、业务转型拓展高端市场加大费用投入;3、销售增长缓慢,东山产能释放可能达不到预期,影响成本。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6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吕孙斌先生职务调整,公司需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于旺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于旺斌先生简历如下:

于旺斌,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嘉联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和审计员、上海冠科装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6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审计员、审计主管。

于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于旺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月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1,114,966.65	1,812,732,708.86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374,067.33	1,129,342,265.24	4.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405,979.28	37.28%	857,593,030.47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83,853.80	173.55%	55,031,802.09	1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36,272.28	151.79%	3,205,644.24	10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554,427.76	19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3.68%	0.18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3.68%	0.18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8.34%	4.76%	15.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86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69,33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685.95	
合计	51,826,157.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7.85%	114,310,000	85,732,500	质押	25,000,0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4.27%	12,892,297	9,669,223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3.03%	9,150,000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6,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5,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5,600,000			
刘世峰	境内自然人	1.74%	5,261,342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天盈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	4,995,048			
濮文	境内自然人	1.41%	4,273,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3,925,1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希民	28,5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500
谷永辉	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0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刘世峰	5,261,342	人民币普通股	5,261,342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天盈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5,048	人民币普通股	4,995,048
濮文	4,273,091	人民币普通股	4,273,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180	人民币普通股	3,925,180
宋戈	3,730,157	人民币普通股	3,730,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61,814,325.22元,比期初数减少37.3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339,757.02元,比期初数增加了284.3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取得的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3,,406,909.92元,比期初数增加了209.61%,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支付的定制设备款、租地定金以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152,765.87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415,840.37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3.49%,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00,000,0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00.00 %,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99,479,006.90元,比期初数增加了94.61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51,822,640.07元,比期初数增加了43.71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60,000,0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8.31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应付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3,984,965.33元,比期初数增加了749.62 %,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1)应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0,311,514.95元,比期初数减少了38.25 %,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12)预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453,335.77元,比期初数减少了50.68%,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354,262.79元,比期初数减少了47.8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取的销售保证金减少所致。

(14)长期借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8,000,0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了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5)未分配利润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7,847,580.06元,比期初数增加了36.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6)销售费用2014年1-9月发生数为30,533,941.04元,比上期数增加了47.5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宣传"新状态"广告投入增加所致。

(17)财务费用2014年1-9月发生数为35,570,635.29元,比上期数增加了99.0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由于银行借款增加,相应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82,216.11元,比上期数增加了95.4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冲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2,295,056.88元,比上期数增加了126.5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支出2014年1-9月发生数为468,899.03元,比上期数增加了61.0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1)所得税费用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77,198.19元,比上期数增加了1686.1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出口业务利润增加,实现所得税增加所致。

(22)净利润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5,031,802.09元,比上期数增加了140.3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主营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2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2,252,422.23元,比上期数增加了201.4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4)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699,083.79元,比上期数减少了30.2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享受税收减免增加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发生数为82,554,427.76元,比上期数增加了193.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主营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32,000.00元, 比上期数减少了98.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拆迁补助款所致。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121,204,724.77元, 比上期数增加了36.0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8)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400,000,000.00元,比上期数增加了381.9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发生数为-520,972,724.77元,比上期数减少了227.1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对参股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3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986,703,718.10元,比上期数增加了66.9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718,199,608.31元,比上期数增加了31.5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1-9月发生数为41,623,735.41元,比上期数增加了47.1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发生数为226,880,374.38元,比上期数增加了1252.5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希民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8年05月16日	长期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6,000	至	10,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41.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行业上游去产能的深入,养殖行情回暖,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盈利逐步提升。因商品代鸡苗价格变化快且幅度较大,业绩预计较为困难,一旦超出预测范围,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定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绍明	董事	因公	-
毛照昉	独立董事	因公	-

公司负责人许宪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历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欣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3,136,953.74	8,190,283,566.50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1,443,777.97	3,176,081,767.35	-21.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301,008.80	-38.07%	2,242,219,784.18	-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327,917.10	-149.64%	-694,951,670.10	-59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391,596.20	-130.68%	-754,652,110.04	-1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4,628,246.17	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6	-149.77%	-0.4357	-6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6	-149.77%	-0.4357	-6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7.05%	-24.57%	-2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68,44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508,16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0,713.61	
合计	59,700,439.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3%	761,427,612	0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1%	449,958,741	0	质押	159,000,000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3,572,070	0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5,094,21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0,746,572	0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6,908,941	0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423,582	0		
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207,927	0		
李伟东	境内自然人	0.28%	4,475,000	0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949,58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1,427,612	人民币普通股	761,427,612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958,741	人民币普通股	449,958,74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572,07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2,070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94,213	人民币普通股	15,094,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746,57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6,572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08,941	人民币普通股	6,908,941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3,582	人民币普通股	5,423,582
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5,207,927	人民币普通股	5,207,927
李伟东	4,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5,000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9,584	人民币普通股	3,949,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开资料显示,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其中第9名股东"李伟东"通过普通通账户持有1000000股,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75000股,合计447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7,565,371.95	644,528,293.00	-70.90%	主要是整车销售回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0,562,096.48	113,985,517.63	-64.41%	主要是对鑫安保险公司投资款减少。
在建工程	252,474,488.69	122,810,627.10	105.58%	主要是新车骏派D60项目投资的增加。
短期借款	1,890,000,000.00	1,320,000,000.00	43.18%	主要是从招行、一汽财务公司等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73,832,373.69	168,995,959.22	-56.31%	主要是预收整车销售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7,477,382.09	209,961,487.09	-44.05%	主要是应付工资、内退补偿金减少。
应付利息	2,943,333.32	1,501,666.67	96.00%	主要是应付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42,219,784.18	4,141,284,573.96	-45.86%	主要是本期整车销量减少。
营业成本	2,563,616,590.84	4,174,841,358.77	-38.59%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销售费用	173,510,629.88	307,296,892.50	-43.54%	主要是销量减少,发生的运费、三包费随之减少。
财务费用	92,918,361.63	64,947,610.91	43.07%	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429,254,430.32	766,735,405.14	-44.02%	主要是本期自天津一汽丰田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96,897,789.35	214,142,983.83	-54.75%	主要是债务重组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37,197,349.41	2,376,759.58	1465.04%	主要是开发中心原址拆迁,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幅度(%)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41,513.22	150,875,384.05	229.90%	主要是本期较同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进出口公司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案件,经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已于2014年4月14日认可了进出口公司与各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将进出口公司前期通过破产管理人提交和平区人民法院的有关款项、房产交付给债权人。至此,该破产案件已经审结。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天汽集团就进出口公司偿还中信昊天债务事项达成协议:本公司与天汽集团均认可进出口公司与中信昊天达成的和解方案,本公司承诺指示进出口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支付现金500万元,协调进出口公司破产管理人向中信昊天公司交付抵债房产的相关证书和资料等,指示进出口公司协助中信昊天办理房地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指示进出口公司与其他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天汽集团承诺于进出口公司向中信昊天支付现金500万元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500万元赔偿金,于进出口公司管理破产人向中信昊天交付抵债房产的相关证书及资料后,积极与本公司进一步协商该项损失的赔偿问题,于进出口公司破产管理人向中信昊天交付抵债房产的相关证书和资料后,积极与本公司协商前期因该案件由进出口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

2014年3月24日,天汽集团已按照约定将500万元赔偿金汇入我公司账户。

有关抵债房产损失及相关费用的赔偿事宜,我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正在积极协商中。

鉴于天津一汽进出口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07月08日	成立后5年内	正在履行
		补充承诺:"本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 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夏利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11月23日	收购完成之日后3年内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夏利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1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长盛基金、中国人寿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一汽丰田公司相关情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 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冲压分厂	2005年前取得		-9828209.21	9828209.21	
和平区人民政府协作办	2005年前取得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10028209.21	10028209.21	

注: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冲压分厂2013年末投资成本9828209.21元,减值准备9533362.93元,账面价值294846.28元;和平区人民政府协作办投资成本200000.00元,减值准备200000.00元,账面价值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末总资产产生影响。对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其他综合收益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公司就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鉴于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目前暂无法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报表期初数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此项工作,拟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除上述项目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长:许宪平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临03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吴绍明董事、毛照昉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临03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在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后,再披露相关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客观地披露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临0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 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冲压分厂	2005年前取得		-9828209.21	9828209.21	
和平区人民政府协作办	2005年前取得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10028209.21	10028209.21	

注: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冲压分厂2013年末投资成本9828209.21元,减值准备9533362.93元,账面价值294846.28元;和平区人民政府协作办投资成本200000.00元,减值准备200000.00元,账面价值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末总资产产生影响。对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其他综合收益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公司就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鉴于公司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目前暂无法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报表期初数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此项工作,拟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除上述项目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说明: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后,再披露相关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客观地披露相关数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在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后,再披露相关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客观地披露相关数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在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精算后,再披露相关情况,有利于更准确客观地披露相关数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